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3月25日日终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丰纯债
基金代码	0064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2020年3月25日日终发生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从而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事由。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触发上述终止事由，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提示事项

1、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部分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天基金、基煜基金、长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简称：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代码：501300）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3月27日起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1234567.com.cn

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基煜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erichfund.com

长量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26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疫情对经营影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许多国外客户的咨询还有部分投资者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问询。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疫情”）在全球肆虐，而公司的境外营收占比较高，对于相关影响，公司本着公开、真实、负责的原则，特进行以下说明：

自2020年2月10日正式复工以来，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公司生产、经营现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易拉罐、易拉盖自动化设备供应商，技术和管理岗位员工占比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高端装备产业，受疫情影响处于可控的范围。

截止2020年3月24日，公司签订的在手订单总额为4.53亿元，境内在手订单占比54.95%，境外在手订单占比45.05%，其中境外在手订单占比最高的地区为欧洲。目前公司在欧洲的项目运行正常，公司依然为德国、荷兰、英国的项目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公司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订单的顺利履行，但订单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相较2019年1月1日，公司当时的在手订单总额为3.87亿元。主要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将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

上述在手订单数据包括：公司前期与客户签署的意向订单，现转为正式订单的数据；公司与客户已签署的销售订单、合同的金额统计汇总所得。上述数据不包括目前已经完成并确认收入的订单；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能够确认的营业收入。

由于此次疫情，个别境外客户到厂验收延后，造成部分境外订单发货顺延，预计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定期报告要求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海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俊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0年3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杨俊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增强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1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交换债换股后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变动是由于赛纳科技发行的可交换债（19赛纳E2）换股而导致持股比例由44.9260%下降为42.3217%，持股比例减少2.604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50,054,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217%。可交换债（19赛纳E1）自换股起始日起至2020年3月13日已全部完成换股；可交换债（19赛纳E2）自换股起始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已完成换股45,718,522股，余772,681股尚未换股。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通知，赛纳科技3月24日因可交换债换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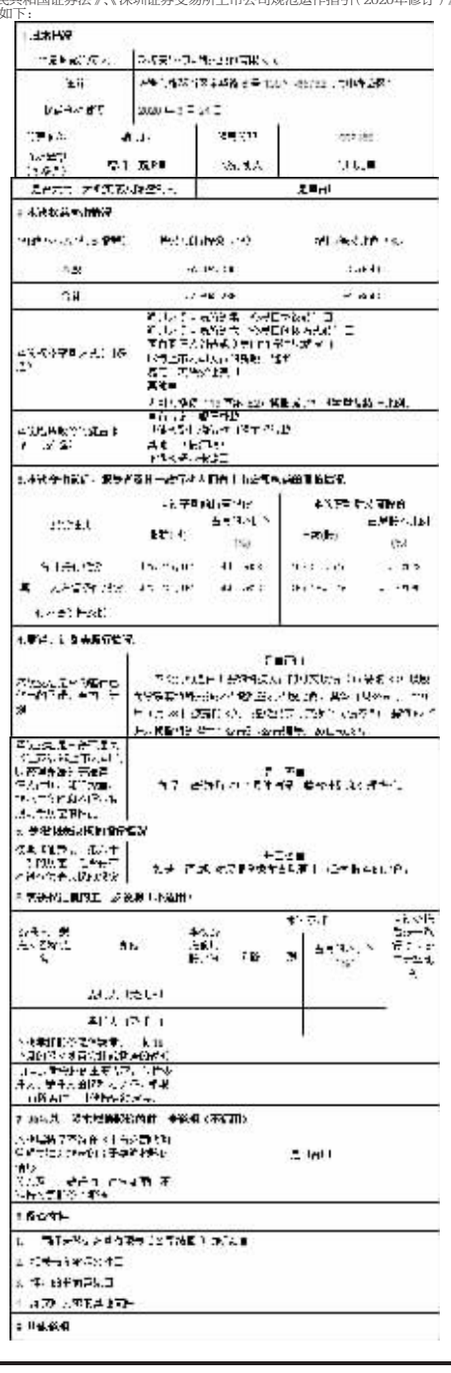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纳思达

股票代码：002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792（集中办公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1、本次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可交换债（19赛纳E1、19赛纳E2）换股而导致持股比例由48.8405%下降为42.3217%，持股比例累计减少6.5188%。

2、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50,054,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217%。可交换债（19赛纳E1）自换股起始日起至2020年3月13日已全部完成换股；可交换债（19赛纳E2）自换股起始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已完成换股45,718,522股，余772,681股尚未换股。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纳思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纳思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赛纳科技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可交换债换股（19赛纳E1、19赛纳E2）	指	赛纳科技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代码：117126，债券简称：19赛纳E1；债券代码：117129，债券简称：19赛纳E2）的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可交换债换股（19赛纳E1、19赛纳E2），持股比例累计减少6.5188%的情形。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4007879133 12U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79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注册资本	37,894.7368万元
实收资本	37,894.7368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多维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滚框、电脑外设、多维打印机配件、多维打印耗材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多维打印服务；计算机、打印机行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其他财产租赁。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4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赛纳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19,740.7007	52.09%
2.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10,211.2025	26.95%
3.	THINK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1,610.4433	4.25%
4.	珠海好好科技有限公司	1,335.0900	3.52%
5.	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2.50%
6.	珠海赛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2.50%
7.	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2.50%
8.	珠海奔图永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2.50%
9.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07.8267	3.19%
	合计	37,894.7368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任职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董事长、总裁	汪东颖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陈浩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李东飞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曾阳云	男	中国	中国	有境外居留权
董事	严伟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欧阳翔宇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吕如松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常务副总裁	吴俊中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副总裁	孔德珠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换股日期	减持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20.02.25	可交债换股	519,375,879	48.8405%	519,350,817	48.8381%	-25,062	0.0024%
2020.02.26	可交债换股	519,350,817	48.8381%	509,476,132	47.9095%	-9,874,685	0.9286%
2020.02.27	可交债换股	509,476,132	47.9095%	498,730,520	46.8990%	-10,745,612	1.0105%
2020.02.28	可交债换股	498,730,520	46.8990%	488,443,884	45.9317%	-10,286,636	0.9673%
2020.03.02	可交债换股	488,443,884	45.9317%	486,943,884	45.7907%	-1,500,000	0.1411%
2020.03.03	可交债换股	486,943,884	45.7907%	485,643,884	45.6684%	-1,300,000	0.1222%
2020.03.04	可交债换股	485,643,884	45.6684%	485,581,228	45.6625%	-62,656	0.0059%
2020.03.09	可交债换股	485,581,228	45.6625%	483,388,246	45.4563%	-2,192,982	0.2062%
2020.03.11	可交债换股	483,388,246	45.4563%	479,816,819	45.1204%	-3,571,427	0.3358%
2020.03.12	可交债换股	479,816,819	45.1204%	479,096,268	45.0527%	-720,551	0.0678%
2020.03.13	可交债换股	479,096,268	45.0527%	477,749,151	44.9260%	-1,347,117	0.1267%
2020.03.24	可交债换股	477,749,151	44.9260%	450,054,916	42.3217%	-27,694,235	2.6043%
合计		-	-	-	-	-69,320,963	6.5188%

基于上表，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可交换债换股（19赛纳E1、19赛纳E2），持股比例由48.8405%下降为42.3217%，持股比例累计减少6.5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变化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519,375,87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8.8405%。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换股日期	减持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20.02.25	可交债换股	519,375,879	48.8405%	519,350,817	48.8381%	-25,062	0.0024%
2020.02.26	可交债换股	519,350,817	48.8381%	509,476,132	47.9095%	-9,874,685	0.9286%
2020.02.27	可交债换股	509,476,132	47.9095%	498,730,520	46.8990%	-10,745,612	1.0105%
2020.02.28	可交债换股	498,730,520	46.8990%	488,443,884	45.9317%	-10,286,636	0.9673%
2020.03.02	可交债换股	488,443,884	45.9317%	486,943,884	45.7907%	-1,500,000	0.1411%
2020.03.03	可交债换股	486,943,884	45.7907%	485,643,884	45.6684%	-1,300,000	0.1222%
2020.03.04	可交债换股	485,643,884	45.6684%	485,581,228	45.6625%	-62,656	0.0059%
2020.03.09	可交债换股	485,581,228	45.6625%	483,388,246	45.4563%	-2,192,982	0.2062%
2020.03.11	可交债换股	483,388,246	45.4563%	479,816,819	45.1204%	-3,571,427	0.3358%
2020.03.12	可交债换股	479,816,819	45.1204%	479,096,268	45.0527%	-720,551	0.0678%
2020.03.13	可交债换股	479,096,268	45.0527%	477,749,151	44.9260%	-1,347,117	0.1267%
2020.03.24	可交债换股	477,749,151	44.9260%	450,054,916	42.3217%	-27,694,235	2.6043%
合计		-	-	-	-	-69,320,963	6.51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450,054,916股，持股比例为42.3217%，持股比例下降6.5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0,054,91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321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60,995,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3.946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汪东颖

2020年3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792（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见下述1项） 因可交换债换股（19赛纳E1、19赛纳E2）减少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519,375,879股 持股比例：48.84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450,054,916股 持股比例：42.3217% 变动比例：减少6.5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声明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汪东颖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5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关键

1.关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重大推进障碍。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2017年4月，同美集团与赣州转让方签订了《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合同条款约定“同美集团自昌九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让渡昌九集团和昌九生化的控制权。”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前期协议中的不让渡控制权约定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以及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可能因违反前述合同约定而存在重大风险；（2）分析违反合同约定对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或昌九集团被赣州转让方起诉的风险，从而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以及是否存在因违约责任导致后续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3）目前相关方与赣州转让方沟通的情况，是否得到对方就重组同意的书面回函；（4）公司是出同美集团承担违约责任的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合规并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5）请充分提示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发行对象为昌九集团指定方杭州昌信和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指定方上海享锐，发行对象分别为公司现控股股东关联方和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交易现金对价。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情况下，原控股股东关联方是否符合规则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请说明由本次交易对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主要考虑和商业合理性；（3）请说明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作为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则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有关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排。预案披露，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所有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由继受方继受；因拟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尚未了结的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继受方承担解决。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等方面，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继受。若继受方怠于履行前述义务及责任，则由昌九集团代为履行开承担相应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1）明确继受方具体所指，说明继受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或者交易对方关联方；（2）前述债权债务安排是否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已同意的比例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前述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需要履行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述安排的实施或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4）继受方和昌九集团等责任承担主体的资金状况和履约能力。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有关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关系。预案披露，上海享锐和上海鹄睿是本次拟置入标的公司的股东。2017年9月28日，葛永昌，上海享锐与魏元元、上海鹄睿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上海享锐与上海鹄睿为一致行动人。请公司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交易完成后相关各方就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存续期间、变更或解除条件、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份表决权的决策形成机制，以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5.关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预案，中彦科技的主营业务是运营第三方在线导购移动客户端“返利网”APP。请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约在55%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请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2）预案披露，未来若发生与前述电商企业终止合作，或电商企业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发展趋势，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前五大客户相关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目前合作协议的签订情况，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风险；（3）公开资料显示，市场目前存在两个“返利网”APP，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模式、页面设计等存在较大雷同，请结合标的目前商标申请情况，说明出现同名APP的原因，相关运营方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标的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及法律障碍；（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下降。请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反映出标的公司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标的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6.关于标的资产的合规情况。预案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为P2P理财公司提供导购及广告展示服务，存在因所服务的P2P理财公司违约、破产，倒闭而受到牵连，且存在被起诉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为P2P理财公司提供导购及广告展示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金额、广告展示合同约定的公司权利和义务条款等；（2）标的公司与P2P相关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处罚的基本案情、原因、进展，结合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模，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3）标的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合规性的审查依据及制度安排等；（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如有，请予以详细披露并充分揭示风险，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7.关于标的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预案披露，就佣金收入结算而言，对于拥有联盟平台的电商和品牌商，标的公司根据各平台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登录各联盟平台后台系统查询、核对结算数据；对于无联盟平台的电商和品牌商，标的公司每月以邮件对账的方式与其结算佣金。标的公司广告展示收